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楊永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捌拾陸元整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永詠於108年01月07日經網路向原告以線上申
請方式，經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
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符合後，乃核發信用卡(卡號：0000-0000
-0000-0000)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
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
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
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
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楊永詠截至遞狀日
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35,486元，而於112年08月31日繳款後
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1,
700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37,186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
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